

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 决算

目录

一、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概况

(一) 单位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三、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辖区内社会文化、体育、艺术活动，指导和开展群众文化、体育、艺术交流、文艺创作等工作；服务辖区群众文体生活，开展宣传和服务工作；管理辖区各级体育场馆、文化站等文体艺术场所（馆）；管理辖区内政府投资兴建的文体设施；做好民间文艺社团的协调管理工作，举办各类文化艺术培训班，辅导培训当地的文体队伍和骨干，推动辖区文体事业健康、有序地发展；协助文体教育局组织从事文化、体育重大活动，协助辖区文化市场、高危体育场所、旅游市场经营行为的管理和巡查监督。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二、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84.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9.86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647.83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1.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7.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9.8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14.4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08.1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3
	30			61	
总计	31	1,814.44	总计	62	1,814.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14.44	1,814.44	0	0	0	0	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50.92	1,650.92	0	0	0	0	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15.66	315.66	0	0	0	0	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26	260.26	0	0	0	0	0
2070108	文化活动	24.4	24.4	0	0	0	0	0
2070109	群众文化	31	31	0	0	0	0	0
20703	体育	144.91	144.91	0	0	0	0	0
2070306	体育训练	38.79	38.79	0	0	0	0	0
2070307	体育场馆	91.97	91.97	0	0	0	0	0
2070308	群众体育	8	8	0	0	0	0	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6.15	6.15	0	0	0	0	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90.35	1,190.35	0	0	0	0	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90.35	1,190.35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8	51.48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48	51.48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17	36.17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1	15.31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3	12.03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3	12.03	0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3	12.03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15	70.15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15	70.15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79	42.79	0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36	27.36	0	0	0	0	0
229	其他支出	29.86	29.86	0	0	0	0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86	29.86	0	0	0	0	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86	29.86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08.15	483.98	1,324.17	0	0	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47.83	353.52	1,294.31	0	0	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15.66	0	315.66	0	0	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26	0	260.26	0	0	0
2070108	文化活动	24.4	0	24.4	0	0	0
2070109	群众文化	31	0	31	0	0	0
20703	体育	144.91	0	144.91	0	0	0
2070306	体育训练	38.79	0	38.79	0	0	0
2070307	体育场馆	91.97	0	91.97	0	0	0
2070308	群众体育	8	0	8	0	0	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6.15	0	6.15	0	0	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87.26	353.52	833.74	0	0	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87.26	353.52	833.74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5	51.05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05	51.05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	36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5	15.05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5	11.55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5	11.55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55	11.55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86	67.86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86	67.86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5	40.5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36	27.36	0	0	0	0
229	其他支出	29.86	0	29.86	0	0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86	0	29.86	0	0	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86	0	29.86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84.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9.86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647.83	1,647.83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1.05	51.05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55	11.55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7.86	67.86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5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7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38	29.86	0	29.86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39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40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1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14.44	本年支出合计	53	1,808.15	1,778.29	29.86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6.3	6.3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5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57				
总计	32	1,814.44	总计	58	1,814.44	1,784.59	29.86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

项 目		本 年 支 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78.29	483.98	1,294.3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47.83	353.52	1,294.31
20701	文化和旅游	315.66	0	315.66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26	0	260.26
2070108	文化活动	24.4	0	24.4
2070109	群众文化	31	0	31
20703	体育	144.91	0	144.91
2070306	体育训练	38.79	0	38.79
2070307	体育场馆	91.97	0	91.97
2070308	群众体育	8	0	8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6.15	0	6.15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87.26	353.52	833.74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87.26	353.52	833.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5	51.05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05	51.05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	36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5	15.05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5	11.55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5	11.55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55	11.55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86	67.86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86	67.86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5	40.5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36	27.36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9.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45.46	30201	办公费	4.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179.39	30202	印刷费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4.19	30203	咨询费	0.5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7	绩效工资	52.09	30205	水费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1	30206	电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05	30207	邮电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55	30208	取暖费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30211	差旅费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1.02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76	30214	租赁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30215	会议费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99	其他支出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3	39906	赠与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7.0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309	奖励金	0.03	30229	福利费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9999	其他支出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			
人员经费合计		469.14	公用经费合计					14.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单位没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29.86	29.86	0	29.86	0
229	其他支出	0	29.86	29.86	0	29.86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	29.86	29.86	0	29.86	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	29.86	29.86	0	29.86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 年 支 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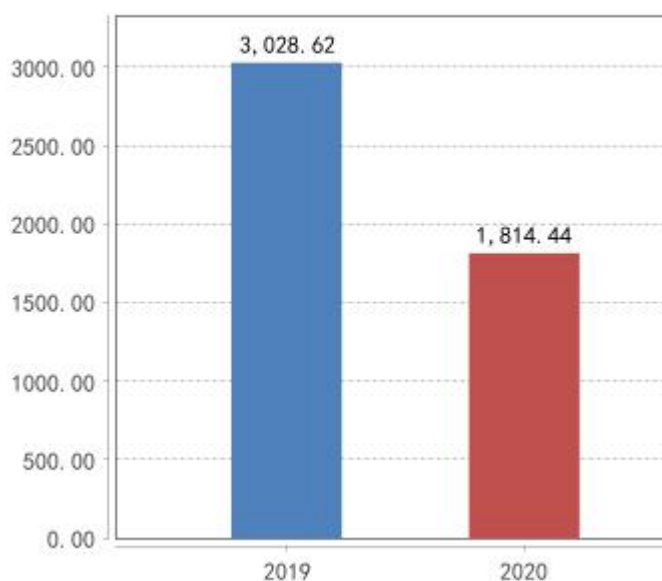
说明：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三、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814.4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1,214.18 万元，下降 40.1%。2020 年度支出总计 1,808.15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减少 1,220.47 万元，下降 40.3%。主要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文化活动经费、群众文化经费、体育场馆经费、群众体育经费、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经费减少。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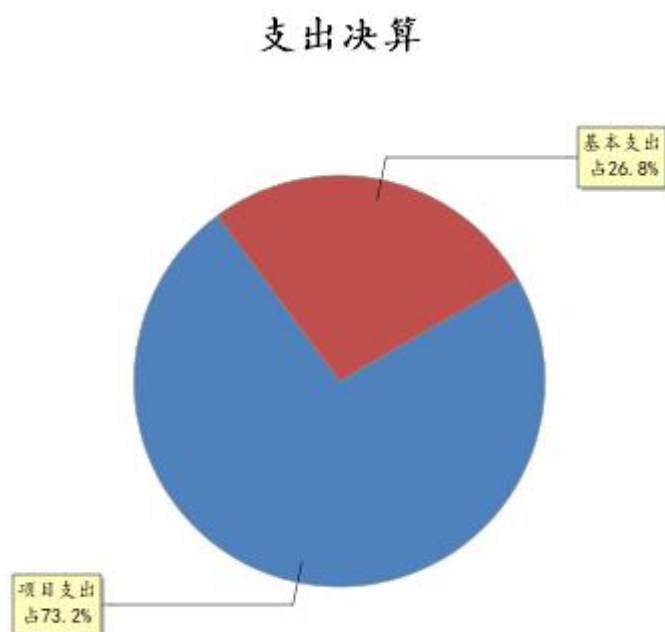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814.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14.4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808.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3.98 万元，占 26.8%；项目支出 1,324.17 万元，占 73.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814.44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30.08 万元，增加 1.66%；2020 年度支出总计 1,808.1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23.79 万元，增加 1.3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项目增多，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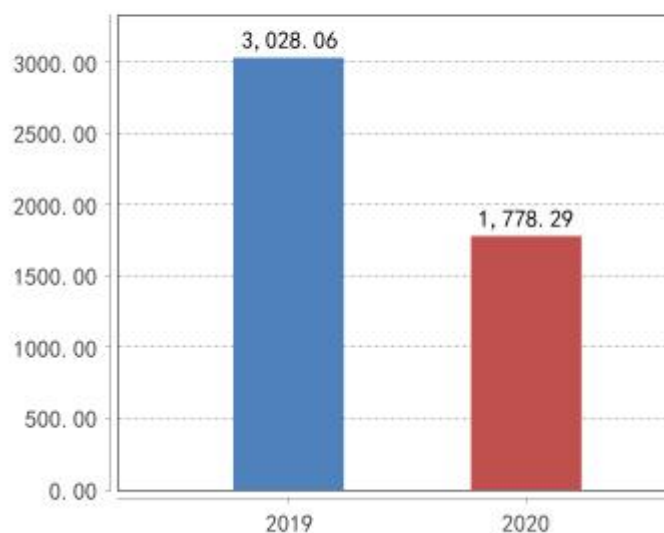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78.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4%。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1,249.77 万元，下降 41.3%。主要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文化活

动经费、群众文化经费、体育场馆经费、群众体育经费、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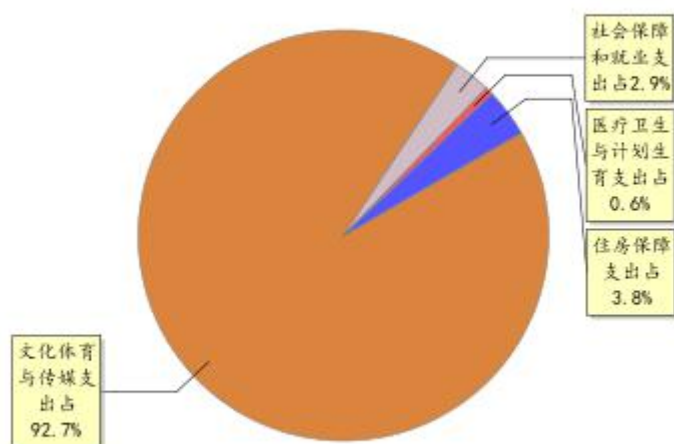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
情况
(单位: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78.2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647.83 万元，占 92.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1.05 万元，占 2.9%；卫生健康（类）支出 11.55 万元，占 0.6%；住房保障（类）支出 67.86 万元，占 3.8%。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69.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8.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

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37.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物业管理费。

②文化活动（项）：年初预算为 2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③群众文化（项）：年初预算为 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

①体育训练（项）：年初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训练比赛减少。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

①体育场馆（项）：年初预算为 9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游泳馆救生员及其他人员经费。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

①群众体育（项）：年初预算为 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 2020 年市运会参赛经费。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

①其他体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财教【2019】154 号下达我区 2020 年公共体育场馆面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经费。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①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75.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7.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在编人员经费、补发岗位津贴经费、2019 年度绩效考核基本奖经费、2019 年度政府绩效评估结果运用经费、2019 年度综合补助

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9.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财政部门收回剩余指标统筹使用。

②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财政部门收回剩余指标统筹使用。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①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4.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财政部门收回剩余指标统筹使用。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①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6.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财政部门收回剩余指标统筹使用。

②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3.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统一规范的津贴补贴政策，年中为在编

人员追加的购房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83.9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69.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公用经费14.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0万元，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与2019年保持一致。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持平，2019年度支出决算同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20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为 0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 2019 年度持平，同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持平，2019 年度支出决算同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8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6%。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29.86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测试补助经费、补助测试设备维护及购买经费、资助区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开展相关工作经费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已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1）

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9个，共涉及财政资金1,294.3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我中心未组织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文化活动”等9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各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附件2。

（1）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完成情况：全部完成。项目全年预算数848.46万元，执行数833.74万元，预算执行率9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足额保障人员和日常办公经费支出，保证中心的正常运转和正常履职；开展场馆的各类建筑体修缮工作，保障场馆安全正常运营，维护和提升场馆形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文化活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完成情况：全部完成。项目全年预算数 24.4 万元，执行数 24.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群众提供展示艺术才能的平台，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艺创作活动，打造文艺精品，提升我区文艺创作水平和影响力，促进我区文艺事业发展；参加各级比赛，为坪山区增添荣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群众文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完成情况：全部完成。项目全年预算数 31 万元，执行数 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及各类艺术培训课程，满足我区居民的文化需求；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推进我区文化事业发展上一个新的台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体育场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完成情况：全部完成。项目全年预算数 95.98 万元，执行数 91.9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游泳馆水质管理，购买游泳馆相关救生设备，开展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工作，保证场馆的正常运转，确保市民人身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群众体育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完成情况：全部完成。项目全年预算数 8 万元，执行数 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持续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建立健全体质监测工作机制；及时完成年度体质测定工作，充实和完善市、区体质监测数据库；研究分析体质监测数据，充分了解我区市民体质情况；助力全民健身计划的推广和实施，科学指导市民开展健身运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体育训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完成情况：全部完成。项目全年预算数 45 万元，执行数 38.79 万元，预算执行率 8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完成项目运动员注册，深入我区中小学、幼儿园及“体教结合”训练点，选拔体育苗子；科学组织训练，加强我区体育人才梯队建设；持续为我区青少年打造集训练比赛于一体的体育运动平台，在促进青少年身心发展的同时，提高区体育事业水平，同时向上级输送优秀体育人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7）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完成情况：全部完成。项目全年预算数 263.79 万元，执行数 260.2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采购物业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达标，

有效保证了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杜绝了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单位业务合法合规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8）其他体育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完成情况：全部完成。项目全年预算数 19 万元，执行数 6.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3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免费开展天数达到规定要求，顺利完成承办的各类文化体育活动，有效满足群众体育健身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9）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完成情况：全部完成。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29.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类设备购置计划完成，设备维护到位，确保了设备充足可用；测试补助和工作指导到位，体质测试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中心为基层预算单位，不涉及此部分内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中心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中心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9.33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5.2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 部门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部门决算情况所涉及的金额单位为万元(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末位为 0 不需保留小数位),因“四舍五入”可能造成总额与分项金额之间的细微误差。

四、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

2020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
填报人：张梅芳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单位”）为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包括：**一是**负责辖区内社会文化、体育及艺术活动，指导和开展群众文化等工作；**二是**服务辖区群众文体生活，开展宣传和服务工作；**三是**管理区级体育场馆、文化站等文体艺术场所（馆）以及政府投资兴建的文体设施；**四是**做好民间文艺社团的协调管理工作，举办各类文化艺术培训班，辅导培训当地的文体队伍和骨干，推动辖区文体事业健康、有序地发展；**五是**协助文体教育局组织从事文化、体育重大活动，协助辖区文化市场、高危体育场所、旅游市场经营行为的管理和巡查监督。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强化纪律约束。

2.做好疫情应急处置及常态化监测工作，有序推进场馆开放运营。

3.利用场馆设施组织各类活动及赛事，促进坪山区全民健身运动发展及体育事业发展，实现文体惠民。

4.输送竞技体育后备人才，提高竞技体育整体水平。多渠道选拔、培养和输送优秀后备人才，并组队参加各类各级体育赛事，提高我区竞技体育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5.加强区级各场馆隐患排查，强化安全监管。开展游泳馆、体育馆场馆的安全隐患排查，开展自查自纠和整改落实工作，并加强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确保无重大安全消防事故发生；

6.开展坪山区国民体质监测活动，指导群众科学健身。通过体质测试让市民全面了解身体状况，预防疾病的发生，提前做到防病于未然，提高对科学健身的认识。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

（1）预算编制要求。单位按照《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 2020 年政府预算和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坪财函〔2019〕329 号）要求，依据单位主要履职情况，编制 2020 年预算。全力保障重点支出；继续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培训等一般性经费支出；强化预算约束刚性，强化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

（2）预算安排情况。单位 2020 年年初预算支出为 1,784.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0 万元，占 29.70；项目支出 1,254.36 万元，占 70.30%，年初预算安排情况详见表 1-1。

表1-1 2020年部门整体年初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预算项目		预算数	占预算总额比例
基本支出	人员支出	501.87	94.69%
	公用支出	28.13	5.31%
项目支出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22.70	57.62%
	文化活动	21.00	1.67%
	群众文化	31.00	2.47%
	体育场馆	336.66	26.84%
	群众体育	8.00	0.64%
	体育竞赛	135.00	10.76%
年初预算支出总额		1,784.36	100.00%

2.预算编制规范性

单位按照《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 2020 年政府预算和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坪财函(2019)329 号)要求,编制 2020 年预算。

(1) 细化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一是部门预算编制全部细化编列至“项级”功能科目,并按照实际支出方向细化到“款级”支出经济科目。二是编制 2020 年部门预算充分发挥项目库在预算编制中的基础性作用,提升预算管理水平、细化预算编制。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切实体现项目滚动和跨年管理要求,在提出项目分年度资金总需求时,只编列当年预计可实现支出的部分,切实提升年初预算到位率。

（2）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单位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强化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将全部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2020 年，单位按照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选取 6 个体现主要职能履职项目申报绩效目标。

3.绩效目标完整性和明确性

2020 年单位按照财政局的要求，将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结合政策规定及单位发展规划，全面设置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一是科学规范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根据财政相关要求，依据本单位的主要职能、年度主要任务及整体战略规划等，从产出、效益及满意度指标三方面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二是按时、按量、按质完成 2020 年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设置。**单位 2020 年共编报了 6 个项目的绩效目标，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数量、质量及时效指标的设定较为清晰，但效益指标有待完善。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 2020 年初预算 1,784.36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866.76 万元，实际支出 1,808.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86%，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预算执行情况如表 1-2 所示：

表 1-2 2020 年末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年初 预算数	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数	支出 决算数	执行率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86	25.93	263.79	260.26	98.66%
2070108 文化活动	24.40	—	24.40	24.40	10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31.00	—	31.00	31.00	99.99%
2070306 体育训练	45.00	—	45.00	38.79	86.19%
2070307 体育场馆	98.80	(3.00)	95.80	91.97	96.01%
2070308 群众体育	83.00	(75.00)	8.00	8.00	100.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	19.00	19.00	6.15	32.37%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75.17	137.87	1,213.04	1,187.26	97.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74	(2.30)	37.44	36.00	96.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87	(4.50)	15.37	15.05	97.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72	(2.60)	12.12	11.55	95.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62	(32.20)	44.42	40.50	91.19%
2210203 购房补贴	23.18	4.20	27.38	27.36	99.91%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00	15.00	30.00	29.86	99.53%
合计	1,784.36	82.40	1,866.76	1,808.15	96.86%

从全年平均执行率来看，单位 2020 年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89.78%，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与序时进度基本匹配，分季度预算执

行率情况如表 1-3 所示：

表 1-3 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支出数	363.92	502.87	413.12	534.53
累计支出数	363.92	866.79	1,279.91	1,808.15
年度总指标	1,866.76			
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9.49%	46.43%	68.56%	96.86%
序时进度	25.00%	50.00%	75.00%	100.00%
分季执行率	77.98%	92.87%	91.42%	96.86%
全年平均执行率	89.78%			

（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2020年单位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6.30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0.00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1,784.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29.86万元，财政资金结余结转率为0.35%，属于正常范围。

（3）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单位申报政府采购计划2.03万元，实际完成采购金额2.03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政府采购工作得到有序执行。

（4）财务合规性

单位严格执行市、区以及单位的财务制度，资金支出较为规范，单位各事项支出符合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以及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5)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和时间安排，单位预、决算信息已经并入上级主管部门（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的预、决算信息对公众进行公开。

2.项目管理情况

2020 年单位严格按照“事前有审批、事中有监控、事后有监管”的管理模式开展项目管理工作，具体体现在：**一是**严格项目事前审批工作。单位遵循“先审批，后支出”的原则，所有项目均按照单位内部既定的权限和流程开展事前审批工作。**二是**严格开展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管工作。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管理，建立健全监控体系，确保项目支出与实施计划相一致，业务目标任务保质保量如期完成。

3.资产管理情况

(1)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一是明确固定资产配置标准和原则。单位固定资产分为行政办公类和业务类。行政办公类固定资产严格中央、市、区有关配置标准进行配置；业务类固定资产按业务工作开展的实际需要进行配置。单位2020年固定资产按部门预算或政府采购计划下达的资金采购，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按集中采购规定办理，未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由单位结合实际按规定组织自行采购。**二是**明确固定资产管理责任。综合部是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主管部

门，负责对单位固定资产实施管理：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固定资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指定固定资产管理员，负责本部门的固定资产管理。**三是**加强日常管理。明确固定资产验收入库、领用、退库等操作规范，并严格执行；同时，固定资产管理员定期与会计核对固定资产实物与财务记账金额、数量，切实做到一卡一物一标的管理模式。**四是**加强资产盘点。单位定期对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通过盘点清查，确保资产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五是**加强资产处置管理。单位对固定资产的处置权限、处置程序等进行严格规定，确保了资产处置的合法合规，涉及资产的出租出借的，还要求完善资产的收益核算，确保收益的真实完整。经查，单位严格按照资产报废程序报废了部分年代久远、技术淘汰、损坏无法使用的资产。此外，单位2020年度无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业务发生。

（2）固定资产利用情况

单位2020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4,372.61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为4,372.61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

表 1-4 2020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数			
	数量	原值	其中：在用	利用率
合计	5,548	4,372.61	4,372.61	100.00%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	0.56	0.56	100.00%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数			
	数量	原值	其中：在用	利用率
二、通用设备（包括车辆、电子电器等）	1,293	795.61	795.61	100.00%
三、专用设备	401	190.11	190.11	100.00%
四、文物和陈列品	361	1,061.07	1,061.07	100.00%
五、图书档案	1,291	1,802.80	1,802.80	100.00%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199	506.40	506.40	100.00%
七、无形资产	2	16.05	16.05	100.00%

4.人员管理情况

单位 2020 年编制数为 13 名，年末在编人数 10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76.92%。本单位不存在人员超编的情况。

5.制度管理情况

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办法》、《收支管理办法》、《自行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基本涵盖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为单位运行提供制度保障，单位各项业务活动均按照制度执行，达到“一切按照制度办事”的目标，降低单位运行风险。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健全常态化疫情防控部署，规范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一是落实新冠肺炎分区分级防控部署，召开防疫工作专题会

议，组织制定防控等工作措施、实施方案及机制等，适时提出疫情应对策略调整建议。**二是**做好疫情日常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各项要求执行场馆的病毒消杀工作。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分级推进场馆惠民开放。

2.完善制度建设,推进规范化管理

一是优化调整人员分工。对原内设机构及人员重新进行优化调整提升服务效能。**二是**完善制度细化规范，确保中心各项工作有章可循。**三是**全面加强精细化管理，建立一套科学规范的工作程序、工作规则，确保中心各项工作运转有序。

3.加强各项安全防控工作，加强人员安全意识培养

定期组织所有在场馆办公的工作人员开展消防演练培训；自查自纠各场馆的安全隐患；做好场馆应急防汛工作。

4.积极参与及承办各项赛事活动，坚持文体惠民

提升大工业区体育中心整体管理水平及升级改造工作；以服务坪山本土为抓手，承办区内公益惠民活动，推动坪山区体育事业的发展；结合线上及线下的方式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

5.多渠道培养、输送优秀后备人才

做好运动员注册及训练工作，挖掘体育项目，扩大参赛项目及人数，提高运动队及运动员经济水平，组队参加 2020 年广东省青少年射箭锦标赛。运用线上及线下训练的方式，开展有条件的项目训练工作，备战市运会。

6.有序开展全民体质测试，提交全市国民体质测试重要数据。

一是组织志愿者参加 2020 坪山区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人员二次岗前培训，通过熟悉各类仪器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提高测试结果的精准度。二是成立坪山区国民体测站。三是要求扩大体测覆盖面。四是整理本次工作所有体测数据进行整理优化，对测试中出现明显不符合实际或登记错误的数据进行删除，整理出最后可用数据提交作为全市国民体质测试重要数据。

7.加强创新引导，力推精品创作。

积极组织开展精品创作并报送深圳市文化馆联盟参加相关展览活动。同时围绕深圳市第十六届来深青工文体节歌手大赛、原创朗诵比赛、书法、美术、摄影比赛等项目，开展作品征集工作，遴选一批优秀作品前往参赛。

（二）主要履职情况

1.强化常态防疫，坚持不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一是召开防疫工作专题会议。迅速制定《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应急工作方案》，成立了以刘元宝同志为组长的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疫情管控机制和应急预案启动机制，强化信息联络机制，组织制定防控等工作措施与实施方案，适时提出疫情应对策略调整建议。二是常态做好疫情日常监测工作。及时发布防疫信息，严格病毒消杀，每日至少对体育馆进行 2 次消毒，洗手间每日至少 4 次消毒，及时消除各类病

毒传播隐患。**三是**有序分级推进场馆惠民开放。积极配合区疫情防控组，在下半年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按照各项防疫工作的要求下，采用预约制、限定入场人数及实名登记等方式，逐步开放场馆。

2.加强制度建设,多管齐下推进规范化管理

一是进一步优化调整人员分工。根据中心相状和工作重点，对原内设机构及人员重新进行优化调整，将中心工作分成综合组、场馆活动组、竞赛体育组、文艺组等四大工作小组，明确组长、组员，对各组工作岗位的性质、任务、目标等进行科学界定，强化工作责任，严肃规范工作纪律，有效提升服务效能。**二是**进一步完善制度细化规范。针对工作薄弱点和制约因素，进一步规范重大事项决策制度，优化完善并正式印发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内控管理系列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九项制度），确保中心各项工作有章可循。**三是**进一步全面加强精细化管理。**完善收费管理**，针对中心原对外开放运动场所收费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1-3月已委托第三方支付公司开发系统的线上支付功能，5月份启动开发该系统实名认证功能、预约功能和押金线上预支功能，预计七月初可正式上线使用，中心可实现无现金自助交易，逐步实现场馆自动化。**加强固定资产管理**，规范保障办公用品申领，建立固定资产台账，责任到人。**优化办公环**

境，对中心办公室进行重新完善，每人配备办公电脑。规范工作秩序，严格执行考勤要求，认真落实请休假制度。同时对场地空间整顿管理，保持了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正常的办公秩序，确保中心各项工作运转有序。

3.坚持安全第一，多措并举做好安全防控工作

一是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培训。2020年6月4日、6月23日在坪山体育馆举办模拟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消防知识培训，针对物业公司义务消防员、文体服务中心等单位所有在场馆办公工作人员进行“四个能力”及“一畅两会”培训，提高义务消防员消防意识和实操技能，检验应急预案，提升各岗位安全意识、技能及岗位之间的协调能力，为及时高效应对突发事件积累经验。二是积极自查自纠消除安全隐患。在坪山游泳馆多处醒目位置悬挂安全警示语，更新一批安全警示标语、溺水抢救操作规程及溺水事故处理制度等，建立节假日、上班日晚间值班制度。2020年7月1日，区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按要求对泳池水质数据抽样检测，现场抽检结果均达标。三是做好场馆应急防汛工作。在汛期来临之前，结合我中心下属体育馆、游泳馆实际情况，制定一系列“三防”应急方案，包括：防汛、台风、自然灾害等。身为本区域的应急避难中心，已在多次暴雨中结合预案，较好完成避难人员的安置工作。

4.致力文体惠民，多点发力满足市民需求

一是收回大工业区综合馆及运营事项后自主经营，自主运营和场地提升同步进行。二是发挥场馆公益性，实现文体惠民。以实际行动践行免费低收费，公益惠民活动，挖掘潜力，免费开放部分体育场馆。2020年共举办了体育赛事活动13个，赛事（活动）参加人数约3000人，吸引现场观众约8000人，在线观看约50000人。三是立足场馆设施，丰富线上活动。截至2020年12月底，线上线下共计举办活动62场，参与人次约9500人次。其中：线上共组织活动34场次，线下活动合计28场次。

5.聚焦多元竞技，凝神聚力备战第十届市运会

一是在人才培养方面，2020年新增注册运动员共226人，新增注册项目3个；年度可参赛运动员合计1380名，完善补充运动员资料388人；2020年我区向省队输送射箭运动员3名，向市队输送射箭运动员2名；8月份我区代表运动员在广东省青少年射箭锦标赛取得优异成绩。二是在全力备战2011年第十届市运会方面，认真制定各阶段训练计划，上半年通过网络教学与现场训练相结合的方式，陆续开展有条件的项目训练工作。

6.开展国民体质测试，助力提高科学健身认识

2020年6月份启动体测工作，任务时间短、任务重，通过精心谋划组织30多名志愿者参加“2020坪山区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人员二次岗前培训”，同时成立了坪山区国民体测站，实现了零的突破，受到市局群体处的肯定；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2020

年坪山区国民体质测试工作任务。针对不同年龄段，锁定了合适监测对象进行体测，利用节假日、夜间等时间，共出动 736 人次，耗时 46 天，共检测 3063 人次；有效提供 3000 份可用的全市国民体质测试重要数据。

7.积极推进精品创作活动，遴选优秀作品参赛

紧紧围绕深圳市第十六届来深青工文体节、深圳市第十七届“鹏城金秋”市民文化节等重要赛事，组织开展了作品创作及征集工作，遴选出了一批优秀作品前往参赛。在深圳市第十六届来深青工文体节比赛中获得 1 枚金奖、2 枚银奖、4 枚铜奖；中心创作的作品获第十七届“鹏城金秋”市民文化节 4 枚金奖、4 枚银奖、5 枚铜奖。荷花奖当代舞银奖作品《英雄无悔》入选深圳市舞蹈家协会主办的庆祝深圳建立特区 40 周年精品舞蹈展演，舞蹈《创.空间》入选中国舞蹈家协会主办的首届中国舞蹈精品集萃，歌曲《乡土》在中国音协主办的国家核心期刊《音乐创作》杂志上发表。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0 年，单位积极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文件精神，坚持绩效导向，按照坪山区财政局要求逐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促进部门履职绩效不断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1.经济性

单位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0.00万元。截至2020年末，“三公”经费实际支出0.00万元。

2.效率性

2020 年度，单位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全年预算执行率 96.86%，各项工作办理落实程度高。**一是**群众文化活动精彩纷呈。全年线上线下共计举办活动 62 场，参与人次约 9,500 人次。**二是**顺利承办体育赛事活动。全年共承办 13 个赛事活动，赛事（活动）参加人数约 3,000 人，吸引现场观众约 8,000 人，在线观看约 50,000 人。**三是**完成项目运动员注册管理工作。2020 年新增注册运动员共 226 人，年度可参赛运动员合计 1,380 名，完善补充运动员资料 388 人。**四是**游泳馆水质管理工作到位，区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按要求对泳池水质数据抽样检测，现场抽检结果均达标。

3.效果性

一是承办赛事活动，致力文体惠民。单位 2020 年以实际行动践行免费低收费及公益惠民活动，吸引群众积极参与体育赛事中来。在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后，免费开放坪山部分体育场地，提升了坪山区人民身体素质，发扬了体育精神。**二是**组织线上与线下活动，丰富群众精神生活。单位积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线上大众健身活动。线上主要是开展工艺培训教学，组织艺术展演及抗疫主题创作活动；线下主要是组织参加市级相关比赛。

丰富多彩的群体文化活动和文艺比赛丰富了群众的精神生活，满足了我区居民的文化需求。**三是**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及体测工作，切实提高群众权益。积极排查安全隐患，减少了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了群众的生命安全；通过全民体测活动的开展，让市民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助力提高科学健身认识。**四是**向上输送体育人才，为坪山区添加荣誉。多渠道培养后备人才。认真抓好业余训练工作，认真贯彻“选好苗子、着眼未来、打好基础、系统训练、积极提高”的训练原则，培育好苗子，向上输送优秀体育人才。

4.公平性

一是单位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访事件分拨、统计分析、处置协调、监督评价等工作机制。2020年单位未收到信访投诉，工作质量得到了一定的认可。**二是在**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截至目前单位尚未对业务满意度展开测评。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单位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开展绩效工作。坚持“依法理财、规范高效、完整统一、收支平衡、勤俭办事、绩效追踪”的总原则，实现预算绩效的全过程管理。在推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设方面进行了一些探索。主要工作经验及做法有：**一是**突出科学性，着力加强预算编制工作。各业务部根据职责要求梳理下一年度工作任务，并按照年度中心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

科学编制本业务部的年度预算，抓好业务部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责任，按时报送绩效目标。**二是**开展业务执行跟进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督促与调整。综合部对预算执行进度和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汇总，按季度对各类经费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向部领导报告，并将预算执行情况通报各业务部，对于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的业务部予以督促，对于项目实施进度缓慢的事项，分析找准原因，有针对性地制定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的问题

一是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有待完善。2020 年度，单位将纳入 2020 年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支出进行绩效目标编制，根据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在产出指标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均做到了可衡量、可量化。但在效益指标方面并不完善，效益指标难以量化考察，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年中预算调整未及时调整相关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是建立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单位年中涉及预算调整，但未能根据预算调整情况及时调整绩效目标设置，导致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脱离预算调整的实际情况，执行存在一定偏差。**三**是单位尚未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的测评工作。单位有场馆开放运营管理、安全隐患自查自纠、组织开展赛事活动、开展国民体

质测试等主要业务，但截至目前，单位尚未对各业务的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测评。

2.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完善效益绩效指标设置。单位将根据项目内容和项目特性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编报时充分考虑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以更好的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二是根据预算调整情况，及时调整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在一定时期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在年中涉及预算调整的情况下，将结合单位实际，及时调整相应的绩效目标设置，使绩效目标更能体现项目的核心效益。三是积极推进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工作。为进一步提高单位的服务水平，后续将推进对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测评工作。通过对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测评工作发现业务工作中的不足，从而研究制定进一步优化管理与提升服务的措施，促进服务总体水平与服务质量的不断提升。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单位将强化绩效观念，《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对政府绩效管理和财政预算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新修订的《预算法》也对预算绩效管理作出了具体规定，单位将通过分类指导，培训学习、宣传等方式，让绩效理念深入人心，提高工作人员的财政预算绩效意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根据《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单位逐项对照，认真梳理并开展自评，自评总得分为 93.49 分，总体履职情况良好。

附表：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的，得1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的，得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的（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区财政部门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5分； 2.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的区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分。区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区财政部门印发的区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没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的，一个项目扣一分，扣完为止。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照上述4项标准，不完全符合的，每项应酌情扣分。	4
预算执行情况	36	资金管理	18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4.49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 3 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 2 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 1 分 3.结余结转率＞30%的，得 0 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预算执行规范性 1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 1 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 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酌情扣分。 4.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 2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2 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4）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2 分。 2.部门决算公开 2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2 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4）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2 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项目管理	7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续的，得 1 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 1 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2
				项目监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街道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 2 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3 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5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 1 分；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的，得 1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 3 分； 2.90%>比率≥75%的，得 2 分； 3.75%>比率≥60%的，得 1 分； 4.比率<60%的，得 0 分。	3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比率≤100%的，得 2 分； 2.比率>100%的，得 0 分。	2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 etc 制度，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 1 分； 2.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 1 分； 3.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 1 分； 4.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 1 分。	4
		预算使用效益	44	经济性	8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8
				效率性	14	重点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以及中央、省、市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7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区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7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7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7。	7
		效果性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15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定得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经济、生态环境三个方面，至少选择一至两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行业和领域相关的主要绩效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绩效指标均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得7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项目支出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8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2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全部回复的，得1分，否则按未回复的比例扣分。 3.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逾期回复的比例扣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2
总分	100	——	100	——	100	——	——	93.49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项目名称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至2020-12-31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48.46	833.74		98.27%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区级财政资金	848.46	833.74		98.2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及时足额保障人员类和日常办公经费支出，保证中心的正常运转和正常履职； 2. 开展场馆的各类建筑体修缮工作，保障场馆安全正常运营，维护和提升场馆形象。			1. 及时足额保障人员类和日常办公经费支出，保证中心的正常运转和正常履职； 2. 开展场馆的各类建筑体修缮工作，保障场馆安全正常运营，维护和提升场馆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到位率	100%	100%	
			建筑体修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程度	足额	100%	
			修缮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经费到位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事项及时办结率	100%	100%	
			建筑体修缮工作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应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中心正常运转和正常履职	显著	100%	
			对场馆安全运营的保障作用	显著	100%	
			对场馆整体形象的提升作用	显著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心运作状态	持续平稳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填表人：张梅芳

联系电话：

备注：1. 请按项目体系二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 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 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项目名称		文化活动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至2020-12-31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4.40	24.40		100%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区级财政资金	24.40	24.4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艺创作活动，打造文艺精品； 2、参加各级比赛，为坪山区增添荣誉。			1、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艺创作活动，打造文艺精品； 2、参加各级比赛，为坪山区增添荣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音乐创作活动次数	2次	2次	
			舞蹈创作活动次数	2次	2次	
			戏曲曲艺创作活动次数	2次	2次	
			组织创作采风活动次数	1次	1次	
			参加国家级比赛	1次	1次	
			参加省级比赛	1次	1次	
			参加市级比赛	2次	2次	
		质量指标	文化精品数量较2019年度的增长情况	有所增加	100%	
			受益市民数量	≥10000人次	≥10000人次	
			比赛成绩较2019年度的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100%	
		时效指标	各类文艺创作活动组织及时性	按计划组织	100%	
			各级比赛参与及时性	按比赛排期组织参加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应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展示艺术才能的平台，提升我区文艺创作水平和影响力	持续提升	100%	
			进一步发掘文化俊才	显著影响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应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培养文艺精神文化，促进我区文艺事业发展	持续促进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填表人：张梅芳

联系电话：

备注：1. 请按项目体系二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 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 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项目名称		群众文化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至2020-12-31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1.00	31.00		100%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区级财政资金	31.00	31.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满足我区居民的文化需求； 2、为我区居民提供展示艺术才能的平台，开办提升文明层次各类培训； 3、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提供我区居民文化娱乐、文化学习的场所。			1、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满足我区居民的文化需求； 2、为我区居民提供展示艺术才能的平台，开办提升文明层次各类培训； 3、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提供我区居民文化娱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群众文化活动次数	2次	2次	
			公益性艺术培训课程项目	20项，800次课	20项，800次课	
			开展艺术教育进社区文化惠民活动	12期培训	12期培训	
			暑期少儿艺术夏令营	10项，160次课	10项，160次课	
			举办区级公益艺术培训成果展演	1次	1次	
			举办文艺进企业活动	10期	10期	
			组织文艺骨干外出学习	10人次	10人次	
		质量指标	市民参与情况	≥20000人次	≥20000人次	
		时效指标	各类活动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我区居民群众的文化需求	显著	100%	
			为我区居民提供展示艺术才能的平台	显著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更好地为我区居民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提升服务水平，推进我区文化事业发展上一个新的台阶。	持续推动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填表人：张梅芳 联系电话：

备注：1. 请按项目体系二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 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 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项目名称		体育场馆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至2020-12-31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是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95.98	91.97		95.82%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区级财政资金	95.98	91.97		95.8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开展游泳馆水质管理，确保达标达优； 2.购买游泳馆救生员及相关人员，确保市民人身安全； 3.开展物业外包，加强监督管理，保证场馆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 4.开展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工作，保证设备设施平稳运行。			1.开展游泳馆水质管理，确保达标达优； 2.购买游泳馆救生员及相关人员，确保市民人身安全； 3.开展物业外包，加强监督管理，保证场馆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 4.开展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工作，保证设备设施平稳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游泳馆水质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100%		
			维护保养工作完成率	100%	100%		
			物业管理工作效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游泳馆水质抽检达标率	100%	100%		
			影响场馆正常运营的设备设施故障次数	0次	0次		
			物业管理服务考核达标率	100%	100%		
			物业有效投诉率	≤1%	≤1%		
			重大安全消防责任事故	0次	0次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按计划（合同）完成	100%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应				
		社会效益指标	对场馆安全运营的保障作用	显著	100%		
			房屋、公共配套设施设施完好率	≥95%	≥9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应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场馆运营情况	持续平稳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综合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填表人：张梅芳 联系电话：

备注：1. 请按项目体系二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 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 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项目名称		群众体育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7-01至2020-12-31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是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100%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区级财政资金	8.00	8.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持续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建立健全体质监测工作机制； 2.完成年度体质测定工作，充实和完善市、区体质监测数据库； 3.研究分析体质监测数据，充分了解我区市民体质情况； 4.助力全民健身计划的推广和实施，科学指导市民开展健身运动。			1.持续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建立健全体质监测工作机制； 2.完成年度体质测定工作，充实和完善市、区体质监测数据库； 3.研究分析体质监测数据，充分了解我区市民体质情况； 4.助力全民健身计划的推广和实施，科学指导市民开展健身运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质测试人数-幼儿组	≥300人次	500	
			体质测试人数-成年组	≥2800人次	1900	
			体质测试人数-老年组	≥400人次	600	
		质量指标	体质测试人数较2019年度的增长率	≥10%	≥10%	
		时效指标	体质测试工作按期完成情况	2020年7月-10月	2020年9月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质测试工作实施对我区推广和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的促进作用	持续促进	100%	
			体质测试工作实施对我区市民了解自身体质，强化科学健身意识的提升作用	持续提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监测和了解我区市民体质，有效指导市民开展健身运动	更具科学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填表人： 张梅芳 联系电话：

备注：1. 请按项目体系二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 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 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项目名称			体育训练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至2020-12-31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是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38.79		86.20%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区级财政资 金	45.00	38.79		86.2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项目运动员注册，深入我区中小学、幼儿园及“体教结合”训练点，选拔体育苗子。 2、科学组织训练，加强我区体育人才梯队建设。 3、持续为我区青少年打造集训练比赛于一体的体育运动平台，在促进青少年身心发展的同时，提高区体育事业水平，同时向上级输送优秀体育人才。				1、完成项目运动员注册，深入我区中小学、幼儿园及“体教结合”训练点，选拔体育苗子。 2、科学组织训练，加强我区体育人才梯队建设。 3、持续为我区青少年打造集训练比赛于一体的体育运动平台，在促进青少年身心发展的同时，提高区体育事业水平，同时向上级输送优秀体育人才。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运动员注册人数		≥1300名	1380	
			选苗及训练工作完成率		100%	100%	
			第十届市运动会参赛项目数		12个	12个	
			其他各类各级比赛任务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注册运动员数量较2019年度的增长情况		有所增加	100%	
			运动员素质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100%	
			比赛成绩		持续提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运动员注册工作按期完成情况		按期完成	100%	
			选苗及训练工作按期完成情况		按期完成	100%	
			第十届市运动会参赛时间安排		2020年6月-10月	2020年6月-10月	
			其他各类各级比赛按期参加情况		按期参加	100%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人才培养梯队建设		持续加强	100%	
			提高我区竞技体育的整体水平、竞争力和影响力		持续提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供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体育运动平台，促进我区体育发展		持续促进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接受选送人才的上级单位满意度		≥90%	≥90%	
			接受体育训练人员的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填表人：张梅芳 联系电话：

备注：1. 请按项目体系二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 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 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至2020-12-31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63.79	260.26		98.66%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区级财政资金	263.79	260.26		98.6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用于单位自有物业的运行开支,保证机关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 2. 聘请法律顾问,确保单位业务运行合法合规。			1. 采购物业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达标,有效保证了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 2. 单位业务合法合规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影响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转的故障	0	0	
			重大安全消防责任事故（次）	0	0	
			法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考核达标率	100%	100%	
			有效投诉率	≤0.2%	≤0.2%	
			合同审核错漏率	0	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公共配套设备设施完好率	≥95%	≥95%	
			确保单位业务合法合规运行	合法合规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物业运行情况	持续平稳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职工综合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填表人：张梅芳

联系电话：

备注：1. 请按项目体系二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 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 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项目名称		其他体育支出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至2020-12-31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9.00	6.15		32.37%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9.00	6.15		32.37%
		区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在规定时段内场馆向市民免费开放，提高场馆设施的利用率，为群众提供了体育健身、休闲、娱乐等服务项目，全面提高全民健身服务水平，满足群众体育健身需求。			免费开展天数达到规定要求，顺利完成承办的各类文化体育活动，有效满足群众体育健身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承办文化体育活动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设备维保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累计免费开放时长	达到规定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群众提供了体育健身、休闲、娱乐等场所和服务项目	有效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群众体育健身需求	持续满足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填表人：张梅芳 联系电话：

备注：1. 请按项目体系二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 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 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项目名称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至2020-12-31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是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29.85		99.50%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区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30.00	29.85		99.5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用于购置体质测试设备及维护工作,确保设备充足可用; 2.用于测试补助和工作指导,确保体质测试工作顺利开展。			1.设备购置计划完成,维护经费到位,确保了设备充足可用; 2.测试补助和工作指导到位,体质测试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计划完成率	100%	100%	
			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设备维护到位率	100%	100%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体质测试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体质测试工作提供保障	有效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完好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填表人：张梅芳 联系电话：

备注：1. 请按项目体系二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 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 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